长宝大厦B520、719、720公寓招租信息公告

时间： 2020-11-2

|  |  |  |  |
| --- | --- | --- | --- |
| 出租人基本  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绒花路128号 |
| 公告时间 | 起始时间 | | 2020年11月2日 |
| 截止时间 | | 2020年11月13日 |
| 出租资产  （1） | 出租物业概括 | | 长宝大厦位于福田保税区绒花路，东连椰风道，西连紫荆道，分为A、B、C、D、E五段。现有长宝大厦AB段B520、719、720共计3间公寓，尚无房产证，目前租赁房为空房。 |
| 出租用途 | | 公寓 |
| 出租面积 | | 3间公寓约162平方米 |
| 出租期限 | | 二年 |
| 免租期限 | | 无 |
| 招租底价 | | 第一年：含税租金3510元/月/间；第二年：含税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 |
| 出租资产  使用情况 | | 使用中 |
|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 | 否 |
|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 | 否 |
| 挂牌时间 | |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 | | 依法使用的自然人或合法经营的企业或个人。 |
|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  法人（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企业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3、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4、工商信息查询单；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6、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7、承租物业用途说明（限营业执照许可内）；  8、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交易方式的确定 | 公告截止时间，如征集到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 采取竞价，价高者得。 |
| 公告截止时间，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 采取协议租赁。 |
| 挂牌时间 |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 |
| 承租方应具  备的资格条件 | / | | |
| 履约条件 | 1、租用或使用出租房屋期间，承租方负责出租房屋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承租方保证按消防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同时承诺，在租赁期限内积极协助和配合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对出租房屋内部的消防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准时支付租金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承租方不在出租房屋内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乱拉和乱接电线，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承租方同意无条件立即按规定或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使用出租房屋设施设备而引发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4、承租方已明确知悉出租房屋每间房最大电量负荷为5000瓦。承租方承诺每间房使用电器不超出最大用电负荷。若因出租房屋任何一间房超出最大用电负荷而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5、租用或实际使用出租房屋期间，不占用、堵塞公共区域（含消防通道），不在出租房屋内搭建阁楼或加建房中房、不使用非合法企业（或个人）提供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加装供排水管道。  6、如因出租方对此物业进行改造或拆除，出租方提前两个月通知 承租方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向出租方索赔。 | | |
| 特别事项说明 | 在福田保税区围网内的企业优先。 | | |
| 报名登记时间 | 公告截止时间前。 | | |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二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 | |
| 交纳保证金  截止时间 | 公告截止时间前。 | | |
| 保证金账户 | 户名 |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 |
| 开户帐号 | 44201540600051402050 | |
| 联系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 | 83590425 | |
| 联系人 | 龙小姐 |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综合仓库办公区 | |